

SF-2019-0207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兴发路

委托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社

受托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服务费用及计算方式	2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2
六、词语定义	3
七、合同生效	3
八、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5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5
2.1 现场监督	5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5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6
2.4 其它	6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3.1 人员配备	6
3.2 资质条件	7
★3.3 工作要求	7
★3.4 检测与监测成果	7
3.5 工期顺延	9
3.6 其它	9
★4. 违约责任	9
5. 支付	11
5.1 支付货币	11
★5.2 检测与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1
5.3 支付方式	12
★5.4 支付申请资料	12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3
6.3 合同终止条件	13
7. 争议解决	14
7.1 协商	14

7.2 仲裁或诉讼 .....	14
8. 其它 .....	14
8.1 保密 .....	14
8.2 通知与送达 .....	14
8.3 知识产权 .....	14
9. 补充条款 .....	15
附录 A .....	16
附录 B 廉政合同 .....	17
附录 C 履约保函 .....	20



道路及给排水管道）、见证取样检测、实体及人防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防雷接地装置检测、消防检测、幕墙四性检测、海绵城市评估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与监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与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与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与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与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与监测方案、检测与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检测与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与监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 三、服务期限

从检测与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与监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工作，不得延误。

### 四、检测与监测服务费用及计算方式

服务费用：本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费用（含税）暂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与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与监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沉降基准点、位移基准点、基坑顶水平位移、基坑顶沉降、周边地面沉降等进行监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人，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监测及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受托人，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及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与监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与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合同条款及附件；

(6)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7)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与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与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与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与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与监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与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与监测方案。对检测与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与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与监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

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与监测项目、受检及监测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或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与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与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与监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与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与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与监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与监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甲方应自领取成果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与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与监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与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与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与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或监测事宜。乙方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与监测工作正常进

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与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与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与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与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

3.3.3 在检测与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 检测与监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与监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与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

3.4.1.1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及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②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③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 ④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⑤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⑥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⑦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⑧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⑨ 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 ⑩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⑪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 ⑫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⑬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⑭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⑮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⑯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⑰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
- ⑱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⑲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⑳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㉑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㉒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 ㉓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㉔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 ㉕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㉖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㉗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㉘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㉙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㉚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㉛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㉜ 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 ㉝ 广东省标准《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85-2020

3.4.1.2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3.4.1.3 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要求及相关工程图纸。

3.4.1.4.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指令。

3.4.2. 在单项检测与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

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报告一式四份。

###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与监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与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的检测与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与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与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不高于10%）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在受托人发出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如果受托人日后未能在检测与监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受托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保函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详见本合同附录C的格式。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返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与监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与监测报告至费用缴清。甲方违约金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与监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与监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

由甲方承担。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与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乙方怠于修正、补充、完善或修正、补充、完善后的监测结果报告仍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检测与监测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与监测成果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与监测费用总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与监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7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与监测依据进行检测与监测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与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与监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与监测费用0.2%的违约金；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与监测机构。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与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与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的违约金。由于乙方的检测与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与监测费用2%的违约金。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

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与监测费用1%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与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1%的检测与监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成果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与监测费用1%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与监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15 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的违约金。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检测与监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检测与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与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总价高于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价，暂定合同价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量根据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检测与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未经审批的工程量将不被承认。

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单价及数量详见附录A。本合同检测与监测费用按实际数量、内容进行

结算，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文件包干。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监测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应项目的单价并下浮30%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计取，则单价=项目单价×（1-30%）×（1-中标下浮率），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

5.2.3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5.3 支付方式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乙方的前两次进度款请款中分别以预付款总额的50%、50%的比例扣回预付款。

第二期：检测与监测费用进度款原则上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按实支付，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三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部监测与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工程结算价向乙方支付完剩余的工程合同款。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与监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与监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工程量的检测与监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与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与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与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与监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复核 4.5、4.6、4.8、4.10、4.11、4.12、4.13 其中一条。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与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与监测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_\_\_\_\_ 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或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合同总价（选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 本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_\_\_\_\_

2. 采用单价包干的，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3. 本表不够可另加表格。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检测与监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与监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录 C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受托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签订了\_\_\_\_\_，并要求受托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委托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等事实，我行同意为受托人出具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保函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履约的担保。

我行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委托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无需委托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委托人应先向受托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证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八天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